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玉珍先生、陈芳德先生、陈志贤先生、陈怡文女士、陈春伶女士、伍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郭春然女士、徐伟先生、邱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徐西华

刘圻

刘圻

陆峰

陆峰

2023年10月26日